

臺北市信義及西門徒步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申請 管理要點

113年9月16日版

附表一 信義徒步區展演點適用類別、組數、時段及限制等規定

■展演時段13:30-17:30、18:00-22:00				
點位	適用類別	展演組數	展演限制 (詳細規範依要點說明)	備註
A	表演藝術類	1時段抽1組正取 (及備取2組)	◆限音樂類	不開放現場候補
B	表演藝術類	1時段抽1組正取 (及備取2組)	◆不受理爵士鼓等鼓類	不開放現場候補
C	表演藝術類	1時段抽1組正取 (及備取2組)	◆不受理爵士鼓等鼓類	
D、E、F	表演藝術類	1時段1次抽3組 (及備取2組)	◆不受理爵士鼓等鼓類	◎輪演區
G	表演藝術類	1時段抽1組正取 (及備取2組)	◆不受理爵士鼓等鼓類	
H	表演藝術類	1時段1次抽3組 (及備取2組)	◆不受理爵士鼓等鼓類	◎輪演區
I	表演藝術類	1時段抽1組正取 (及備取2組)	◆限音樂類	
J	表演藝術類	1時段抽1組正取 (及備取2組)	◆限音樂類 ◆不受理爵士鼓等鼓類	
K、L	表演藝術類	1時段抽1組正取 (及備取2組)	◆不受理爵士鼓等鼓類	
M	表演藝術類	1時段1次抽3組 (及備取2組)	◆不受理爵士鼓等鼓類	◎輪演區
N	表演藝術類	1時段1次抽3組 (及備取2組)	◆非音樂類、不得使用 擴音設備	
O	表演藝術類	1時段1次抽3組 (及備取2組)	◆非音樂類、不得使用 擴音設備	
1、2、4、5、 6、8、11、15、 17、19、20、 21、22、23、 25、26、27、28	視覺藝術類 工藝藝術類	1時段抽1組正取 (及備取2組)	◆需現場創作，非食用	

臺北市信義及西門徒步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申請 管理要點

附表二 西門徒步區展演點適用類別、組數、時段及限制等規定

■ 展演時段13:30-17:30、18:00-22:00					
點位	適用類別	展演時段限制	展演組數	展演限制 (詳細規範依要點說明)	備註
A	表演藝術類	限週一、二、三、四	1時段1次抽3組 (及備取2組)	◆非音樂類 ◆晚上9:00後 禁用擴音設備	◎輪演區
	表演藝術類	限週五、六、日、特殊假期	1時段抽1組 (及備取2組)	◆限音樂類 ◆不受理爵士鼓等鼓類 ◆晚上9:00後 禁用擴音設備	
B	表演藝術類	限週一、二、三、四、五	1時段抽1組 (及備取2組)	◆展演及擴音器面向中華路 ◆晚上9:00後禁用擴音設備	
C	表演藝術類	限週六、日	1時段抽1組 (及備取2組)	◆限音樂類 ◆不受理爵士鼓等鼓類 ◆晚上9:00後 禁用擴音設備	
D	表演藝術類		1時段1次抽3組 (及備取2組)	◆晚上9:00後禁用擴音設備	◎輪演區
E	表演藝術類	限週六、日	1時段抽1組 (及備取2組)	◆限音樂類 ◆不受理爵士鼓等鼓類 ◆晚上9:00後禁用擴音設備	
F	表演藝術類		1時段抽1組 (及備取2組)	◆限音樂類 ◆不受理爵士鼓等鼓類 ◆晚上9:00後禁用擴音設備	
1-14號點	視覺藝術類 工藝藝術類		1時段抽1組 (及備取2組)	需現場創作 非食用	

臺北市信義及西門徒步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申請管理要點

附表三 信義及西門徒步區申請時程表

第一梯次	進度
每月1至3日17:00止	線上申請當月下半月之展演時段
每月4至8日	申請資料審核
每月9日12:00	(抽籤)公告第一梯次申請結果
每月10日00:00起至 展演前三日 23:59分止	開放正取自行取消展演點 公告備取轉正取結果
第二梯次	進度
每月21至22日17:00止	線上申請次月上半月之展演時段
每月23至26日	申請資料審核
每月27日12:00	(抽籤)公告第二梯次申請結果
每月27日14:00起至 展演前三日 23:59分止	開放正取自行取消展演點 公告備取轉正取結果

臺北市信義及西門徒步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申請管理要點

附表四 違規紀錄表

查核人員		查核時間 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	姓名：	登記證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藝術類 展演項目：		
違規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註記，其第三次註記之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及使用展演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得展演點使用許可後，擅自將時段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輪演區之正取者未公平與其他正取申請人輪流使用該展演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獲展演點使用許可逕自使用(含未於備取、現場候補名單內逕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展演人員、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及所需器材設備與展演點使用許可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4. 展演音量經現場管理人員測量超過所定分貝標準連續一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5. 攤位大小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6. 設備道具阻擋通行或影響周遭環境、遮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7. 展演活動範圍內置放非展演必要物品(如供民眾休憩之座椅或商業、政治、宗教宣傳廣告物)，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或不清運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於藝文展演活動現場清楚標示接受打賞或其他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9. 販售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展演活動影響公共展演空間之一般使用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1.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12. 西門徒步區晚間九點整後使用擴音設備(如外接音箱、錄放音機、手機及麥克風等)。		
<input type="checkbox"/> 13. 展演點位未依照地上所劃分區域範圍內進行展演，且打賞箱、道具等物品超出展演範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年內累計達二次註記，其第二次註記之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及使用展演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展演活動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妨礙交通、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2.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		
	<input type="checkbox"/> 3.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具殺傷力、危險性之武器、明火、噴漆、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動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個月內累計達二次註記，其第二次註記之次月起六個月內，申請人不得申請及使用展演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依第二點第(九)款規定取消而於展演當日無故未使用展演場地者如可證明因緊急事故、疾病或戶外場地因雨無法展演者，不在此限。		